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66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善真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浤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簡聖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浤生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